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第2項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5年8月3日政主字第105002266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